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的告知函，湘江集团于2026年9月2日完成了其上层股权结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概述

湘江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1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湘江集团92.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8月24日，长沙市国资委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江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市国资委将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湘江新区管委会。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市国资委将不再持有湘江集团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持有湘江集团92.8%的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持有公司19.81%的股权，湘江新区管委会将通过此次股权划转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告知函，湘江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其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层股权结构由长沙市国资委持有湘江集团 92.8%股权变更为湘江新区管委会持有湘江集团 92.8%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湘江新区管委会。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